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478號

原告 溫宸緯

被告 蘇郁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參仟柒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參仟柒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1日7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停車時，因疏未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駕駛人開啟車門時，應注意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貿然開啟車門，致與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中民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該處之原告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左鎖骨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8,450元、看護費50,000元、交通費5,500元、工作損失207,000元、系爭車輛維修費1,100元、精神慰撫金250,000元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82,050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略以：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與醫療理賠金額落差甚
04 大，單據加總金額僅58,450元，也無取出鋼板醫療費用10,0
05 00元之單據，且強制險也已經理賠。另原告並未提出看護
06 費、交通費收據。而診斷證明書記載需休養3個月，與半年
07 休養落差甚大，原告最後一次就診日期為112年7月11日。原
08 告未提出有看心理醫生就醫之單據，且其提出之薪資證明不
09 足採認為其薪資。再系爭車輛修理費用修理日期為112年4月
10 19日，距事故發生已8日，且維修項目為煞車配件，屬自然
11 消磨，應與系爭事故無關。又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過於草
12 率，且其住院2日即出院，卻需休養到3個月，與一般醫療行
13 為落差甚大，顏威裕骨科醫院並非教學醫院等語，資為抗
14 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
15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過失致其受傷、系爭車輛損
18 壞之事實，業據提出明政車業行維修紀錄單、顏威裕醫院
19 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11頁、第35頁、本院卷第157
20 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監視器畫面擷圖、
21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22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23 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存於偵卷可
24 參。且被告因過失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勢，經本院刑事庭以
25 113年度交簡字第36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現上訴由本院
26 以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43號案件審理中)，此經本院核閱
27 該案全卷無訛。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其
28 過失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損壞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
29 果關係等情，均堪認定。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01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2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03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04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就系爭事故
05 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損
06 壞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均敘及，揆諸上開規定，被
07 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
08 金額析述如下：

09 1. 醫療費：

10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受有醫療費用58,450元，及
11 未來取出鋼板醫療費用、術後經濟損失等10,000元之損
12 害，並提出顏威裕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醫療費用明細
13 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45頁至第155頁)，被告則以前詞置
14 辯。參酌原告於顏威裕醫院就診科別均為骨科，核與其所
15 受傷勢相符，可認其已支出之醫療費用確均與系爭事故相
16 關，其請求此部分醫療費用，當屬有據。再原告雖主張嗣
17 後有取出鋼板手術必要，將受有醫療費用、休養經濟損失
18 10,000元之損害，然其並未提出相關佐證以實其說，況系
19 爭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距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1
20 3年11月28日已逾1年6月，核與一般鎖骨骨折使用鋼板、
21 骨釘之恢復期間約1年未合。原告未來是否確有再支出後
22 續醫療費用，並將受有經濟損失等，依原告所舉證據，尚
23 難認定，實不能逕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

24 2. 看護費：

25 原告復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有受專人看護之必要，受
26 有看護費50,000元之損害，並提出顏威裕醫院112年4月18
27 日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57頁)，被告則抗辯原告
28 並無提出看護費單據云云。而按被害人因受傷需人看護，
29 而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之支付，亦應認被害人受
30 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蓋因親屬照
31 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

01 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只因兩者身份關係密切而免除
02 支付義務，此種親屬基於身份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
03 加害人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
04 賠償。經查，依原告提出之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可認原
05 告須受看護期間為自開刀之日即112年4月13日起至其出院
06 後3個月即112年7月14日(93日)間。再原告所受傷勢為左
07 鎖骨骨折，衡情對其日常生活飲食、如廁等自理能力有所
08 減損，然並未全然喪失自理能力，本院爰認其所需看護應
09 為專人半日看護即足。復親屬看護非若專業看護，受有專
10 業醫療、照護等訓練，自非得逕以專業看護費用計之，本
11 院衡酌親屬照護所需耗費之勞力、時間，認應以每半日照
12 護1,000元計算，始為衡平。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
13 用50,000元，較上開核算結果即93,000元為低，應認其看
14 護費之請求為有據。

15 3. 交通費：

16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就診受有計程車費5,500元之損
17 害，惟僅提出計程車資估算網頁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59
18 頁)，亦為被告所爭執。然兩造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多有聯
19 繫，被告也曾多次告知原告提出申請強制險資料，有兩造
20 LINE對話紀錄可佐(見附民卷第19頁至第33頁、本院卷第4
21 9頁至第95頁)。原告實非不能知悉應留存求償佐證資料，
22 其復自稱實際上為搭乘計程車，但未留存單據(見本院卷
23 第180頁)，則其既未能證明實際上受有計程車資之損害，
24 其請求被告給付交通費，當難認為有理。

25 4. 工作損失：

26 原告另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不能工作，受有工作損失20
27 7,000元之損害，並提出在職薪資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
28 9頁)，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而查，由原告提出之顏威
29 裕醫院112年4月18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於112年4月15
30 日出院後宜休養3個月(見本院卷第157頁)，復由原告提出
31 之顏威裕醫院112年7月11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自112

01 年7月11日起休養3個月，可見醫囑係認原告自系爭事故發
02 生日即112年4月11日起至112年10月10日間有休養之必
03 要。被告雖抗辯顏威裕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草率，且非
04 教學醫院不得開立3個月以上休養之診斷證明云云，然顏
05 威裕醫院與原告間並無證據可證具特殊情誼，看診醫師當
06 無為原告利益，刻意繕寫顯與事實不符醫囑之可能，被告
07 抗辯實無可採。再參酌原告任職之天叡企業有限公司函
08 覆，原告自112年4月11日起至112年10月10日間確有請假
09 情勢，期間係以借支方式給付薪資，至原告復職後清償
10 (見本院卷第171頁)。而原告112年1月至4月間每月實領薪
11 資平均為31,243元，據此計算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工
12 作損失應共為187,122元(計算式： $31,243 \times 20/30 + 31,243 \times$
13 $5 + 31,243 \times 10/31 = 187,122$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可以認
14 定。

15 5. 系爭車輛維修費：

16 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用1,10
17 0元，並提出前開維修紀錄單、系爭車輛行照、債權讓與
18 證明書為佐(見本院卷第161頁至第163頁)。被告抗辯原告
19 係於事發後8日始維修系爭車輛，且維修項目均為自然耗
20 損之消耗品等情，然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並於112年4月
21 13日住院、同年月15日始出院，原告實無立即將系爭車輛
22 送修之可能。再者，原告因系爭事故人車倒地，系爭車輛
23 煞車油缸、煞車桿確有因車輛倒地受損之可能，被告稱該
24 等物品均為消耗品，自無可採。另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
25 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
26 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7 舊品，應予折舊)，是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
28 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
29 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
30 舊。故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
31 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01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
02 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
03 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
04 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系爭車輛
05 自出廠日92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4月11日，
06 已顯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殘價應為275元【計算方式：殘
07 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100÷(3+1)=275】。從
08 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維修費，應為零件
09 殘價275元。

10 6. 精神慰撫金：

11 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12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故慰撫金之金額是
13 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
14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原告高職畢
15 業，現從事作業員，112年名下有薪資所得、土地等財
16 產；被告則為五專畢業，現從事長照、看護工作，112年
17 名下有薪資、利息、營利所得，無其他財產等情，此據兩
18 造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81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
19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衡酌原告因被告過失
20 行為所受傷勢，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
21 侵權行為態樣、原告所受傷勢及復原所需期間等一切情
22 狀，認原告請求25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
23 以150,000元為適當。至被告抗辯原告未提出身心科就診
24 紀錄云云，然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致日常生活不便，且
25 因而須住院、回診、復健，本加重其身心壓力，自足使其
26 身心受有痛苦，與原告實際上有無前往身心科就診無涉，
27 被告抗辯，亦無可採。

28 7.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共為445,847元(計
29 算式：58,450+50,000+187,122+275+150,000=445,847)，
30 已可認定。

31 (三) 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

01 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
02 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03 第32條定有明定。此係因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
04 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承擔或轉
05 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
06 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
07 之。原告主張業已受領強制險理賠金62,065元，有其提出
08 之強制險給付通知、存摺內頁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47
09 頁、第167頁)，是扣除後，原告尚得對被告請求之賠償金
10 額應為383,782元(計算式：445,847-62,065=383,782)。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3,
12 7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8日起(見附民
13 卷第4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
15 予駁回。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17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18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固聲明願供
19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
20 為准駁之諭知。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其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
21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22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7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曾小玲